

#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韩蕙

报告编写人:韩蕙

建设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  
寺镇阳坡元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盖  
章)

电话: 010-60861721

邮编: 102308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  
镇阳坡元村

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  
章)

电话: 010-62037825

邮编:10012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2.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5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9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3
6. 验收监测内容.....	15
7. 验收监测结果.....	16
8.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	2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22

##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3 废水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				
主要产品名称	旅游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调试时间	20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98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3	比例	2.23%
实际总概算	15500 万	环保投资	156	比例	1.01%
<p><b>项目由来</b></p> <p>2012 年 12 月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2]0229 号）。</p> <p>本项目 2018 年陆续竣工，2019 年项目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餐饮娱乐、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4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80 平方米。</p> <p>本次验收部分总建筑规模 36303 平方米，包括 H 区、W 区、L 区、M 区、S 区、T 区、P 区、11-20#楼（不含 2-10#楼、P7-03#楼）共 214 个建筑单体，及水泵</p>					

房等配套设施工程。剩余部分，即 2-10#楼、P7-03#楼目前尚未竣工，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此外，原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包括餐饮娱乐，其中位于本次验收建筑内的餐饮部分因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已另外履行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修改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20；</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10)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30；</p> <p>(11)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3.30。</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p> <p><b>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12）；</p> <p>(2)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门环审字[2012]0229号）。</p> <p><b>5、其他相关文件</b></p> <p>(1) 本项目监测报告；</p> <p>(2)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阳坡元村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执行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东部片区）设计进水浓度，见表 1。

表 1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东部片区）设计进水浓度

pH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6.5~9	≤500	≤300	≤400	≤45	≤8.0

### 2、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有关固体废物和垃圾管理的相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坐标：116.008853 E、39.902871 N，项目用地周边为山体，周边道路为潭王路，该道路围绕项目用地东—北—西三个方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区域海拔 460m，东北侧 722m 为王坡村(海拔 466m)，东侧 1100m 为潭柘寺(海拔 320m)，东南侧 980m 为平原村(海拔 265m)，南侧 305m 为贾沟村(海拔 310m)。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1。

#### 2、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41.8 平方米，本次验收部分总建筑规模 36303 平方米，包括 H 区、W 区、L 区、M 区、S 区、T 区、P 区、11-20#楼（不含 2-10#楼、P7-03#楼）共 214 个建筑单体，及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本次验收部分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规模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06741.8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41680		
其中	本次验收范围 (m <sup>2</sup> )	36303		
	其中	地上部分 (m <sup>2</sup> )	35120	
		地下部分 (m <sup>2</sup> )	1183	
	尚未竣工部分 (m <sup>2</sup> )	5377		
	其中	地上部分 (m <sup>2</sup> )	4880	
		地下部分 (m <sup>2</sup> )	497	
容积率		0.4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327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80	均为地上车位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5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餐饮娱乐、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674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80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12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	项目餐饮部分已另外履行环保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建筑面积增加 1680 平方米（地下面积）。	
总投资	9988 万元	15500 万元	投资增加 5512 万元	
公共工程	给水	自建水源，在用地北侧新建取水井。	已在项目北侧新建单井一口，取水量 3 万立方米/年	批建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潭柘寺镇排洪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流入潭柘寺镇排洪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
	供热	分体空调取暖	分体空调取暖	批建一致
	制冷	分体空调制冷	分体空调制冷	批建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餐饮部分油烟废气，设置油烟净化器，废气高处排放	--	本次验收不涉及餐饮部分
	废水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水泵、多联机集中空调系统室外机等配套设施噪声源选择低噪设备、减震基础等措施，汽车噪声通过控制车辆总量和车辆鸣笛，旅游服务设施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如隔声门窗、吸声建筑材料等。	采用低噪设备，水泵房设置在室内地下室，已安装减震基础。居住部分采用隔声门窗，园内控制车辆进入，禁止鸣笛。取消多联机空调安装。	批建一致
	固废	固废集中收集，市政清运	固废集中收集，市政清运	批建一致

本项目此次验收部分变动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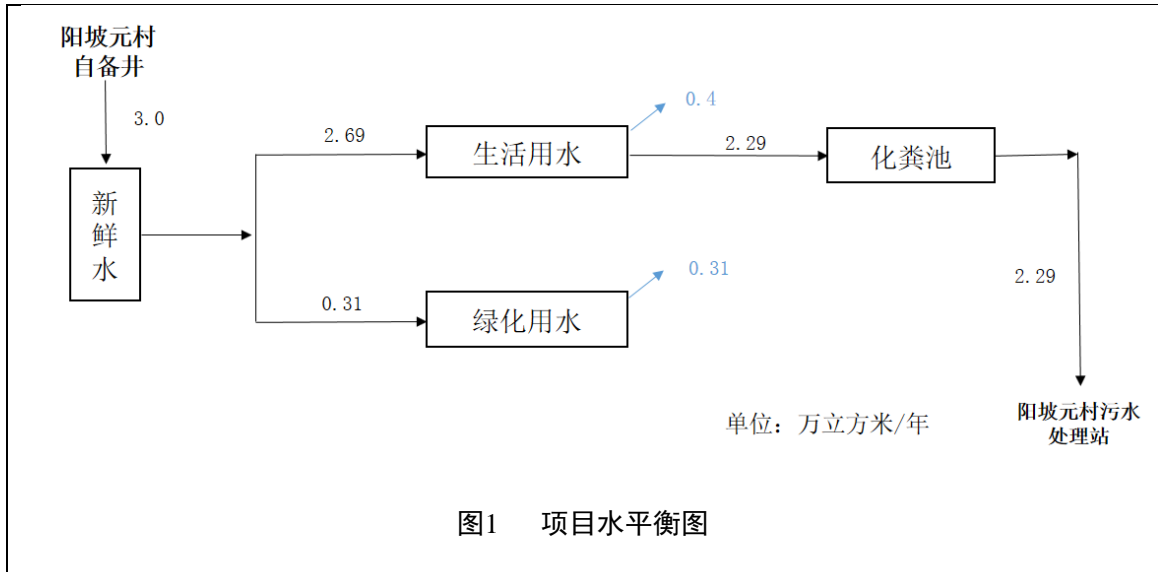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涉及环境影响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5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	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0674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680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总建筑面积 363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120 平方米。	不增加环境影响
项目功能	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餐饮娱乐、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	项目功能与批复一致，本次验收部分不涉及餐饮	不增加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	减少环境影响

阳坡元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已纳入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东部片区），由门头沟区水务局招标实施，目前已竣工投用。采用多级 AO 处理工艺。

综上，本次验收部分实际建设内容变化较小，对环境影响减小，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备验收条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自备井供给，园内新建净水设施及水泵房。根据统计数据（2019.01-2019.06），本项目运行最近半年总用水量为 1.5 万立方米，预计全年用水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根据水平衡分析，年排水 2.29 万立方米。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旅游服务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主要产生及排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及公共设施设备噪声。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旅游配套设施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为2.29万m<sup>3</sup>/a。排放污染物主要为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化粪池共2个，见图2。



图2 本项目化粪池照片

#### 2、噪声

本项目噪声影响为项目公共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水泵等公共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单元、位置、减震隔声措施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噪声源

噪声单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安装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水泵房 (-1F)	水泵	4	室内	连续运行	室内隔声，安装减震基础



图3 地下一层室内水泵房及减震基础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及绿化垃圾。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6。

表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产生量	收集方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8桶/天 约0.24吨/天	通过园内垃圾清运点垃圾桶收集，每日1次清运	市政清运，运至永定垃圾转运站
绿化垃圾	--	由绿化园林公司统一管理	

### 4、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6 万元，占总投资 0.81%，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8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项目类别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个	20
2	设备噪声治理	水泵减震基础	1
3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点建设	5
4	绿化	绿化面积 3270 平方米	100
5	施工期	扬尘治理	30
总计		--	156

经调查,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起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齐全;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较好。

表 9 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施工期环保要求		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洒水	已落实
		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已落实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大气扩散、林木吸收等	建设 180 个地面停车位,控制入园车辆数量,绿化面积 3270 平方米。
	油烟净化及排放	餐饮灶头使用清洁燃料,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大于 80%,油烟废气高空排放	餐饮部分另外履行环保手续,不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	已建设 2 个化粪池
	隔油池	餐饮设施需安装隔油池	餐饮部分另外履行环保手续,不纳入本项目验收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毛管渗漏土地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回用	取消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污水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治理		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水泵安装于室内,安装减震基础,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	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市政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市政每日 1 次清运,运至永定垃圾转运站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厨房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及厨房补风空气处理设备，油烟净化机组设置在厨房内，厨房排风经机组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 2mg/m <sup>3</sup>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日常生活污水一并经过化粪池处理，再排入项目区污水处理设施（毛管渗漏土地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浇灌绿地、道路清扫等用途。基本能够实现废水“零排放”。
噪声	水泵、多联机集中空调系统室外机等配套设施噪声源选择低噪设备、减震基础等措施，汽车噪声通过控制车辆总量和车辆鸣笛，旅游服务设施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如隔声门窗、吸声建筑材料等。预测项目边界处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园内设置垃圾箱，对纸张等可回收垃圾、生活垃圾、餐厅厨余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人员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表 1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同意拟建项目在北京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建设，项目内容：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主要为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主要污染物：噪声、餐饮废水、餐厨垃圾。	--
2	要求：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晒水；	已落实
3	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已落实
4	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已落实
5	修建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	取消自建污水站，污水接入公共污水设施
6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灶台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
7	施工后期供暖采用清洁能源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电力供热，未新建燃气、燃油、燃煤锅炉
8	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方法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检测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DZS-706 多参数分析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101-1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SYT7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X150II 生化培养箱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VIS-72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边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8909 型风速仪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5)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6)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

(7) 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8)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按照国家有关的废水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即采取采集密码样、10%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10) 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场界噪声。

#### 1、废水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水排口,共1个,监测点位见附图2。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13。监测期无雨水排放,未监测雨水排口。

表13 本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1个排水总口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取样3次测	排放浓度

#### 2、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为边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14,监测点位见附图2。

表14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1#东边界	39°54'14.03"N 116°01'01.54"E	等效连续A声级	均检测昼间和夜间噪声,2019年8月30日、31日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2#南边界	39°54'07.72"N 116°00'54.72"E		
	3#西边界	39°54'16.98"N 116°00'45.01"E		
	4#北边界	39°54'23.44"N 116°00'55.86"E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水泵等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所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东部片区）设计进水浓度。

表1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2018.8.30			2018.8.31			设计进水浓度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水总口	pH	7.55	7.63	7.52	7.58	7.60	7.64	--	--
	总磷	1.13	1.20	1.15	1.10	1.22	1.16	8.0	达标
	氨氮	28.0	28.7	29.7	27.4	28.6	29.1	45	达标
	悬浮物	69	52	56	58	64	5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46	0.42	0.40	0.44	0.45	0.44	--	--
	COD	79	86	84	96	88	97	500	达标
	BOD	22.8	25.0	24.1	28.2	25.3	27.7	300	达标

###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16，项目厂界测点昼夜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8.30	2018.8.31		
1#东边界	昼间	51.5	51.6	55	达标
	夜间	41.3	43.6	45	
2#南边界	昼间	53.6	53.5	55	
	夜间	43.6	41.1	45	
3#西边界	昼间	50.0	54.0	55	
	夜间	43.0	42.3	45	
4#北边界	昼间	54.3	53.0	55	
	夜间	44.0	42.6	45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报告预测总量(t/a)
1	COD	2.023	0
2	氨氮	0.655	0

本项目实际排放废水污染物总量超过原环评预测总量，原因为环评阶段项目计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实际实施情况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

## 表八

### 1、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潭王路 288 号），坐标：116.008853 E、39.902871 N，项目用地周边为山体，周边道路为潭王路，该道路围绕项目用地东—北—西三个方向。

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参观展览、文化交流、会议养生、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06741.8 平方米，本次验收部分总建筑规模 36303 平方米，包括 H 区、W 区、L 区、M 区、S 区、T 区、P 区、11-20#楼（不含 2-10#楼、P7-03#楼）共 214 个建筑单体，及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 0.81%。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旅游配套设施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阳坡元村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为 2.29 万 m<sup>3</sup>/a。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本项目主要污水处理设施为 2 个化粪池。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总排放口废水所测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东部片区）设计进水浓度。

本项目噪声影响为项目公共设备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采用低噪设备，水泵安装减震基础，设置于室内地下，建筑隔声。项目边界昼夜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际排放 COD 总量为 2.023 t/a，实际排放氨氮总量为 0.655 t/a。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几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8 项目是否存在不得通过验收情况对照表

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不得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经过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和现场验收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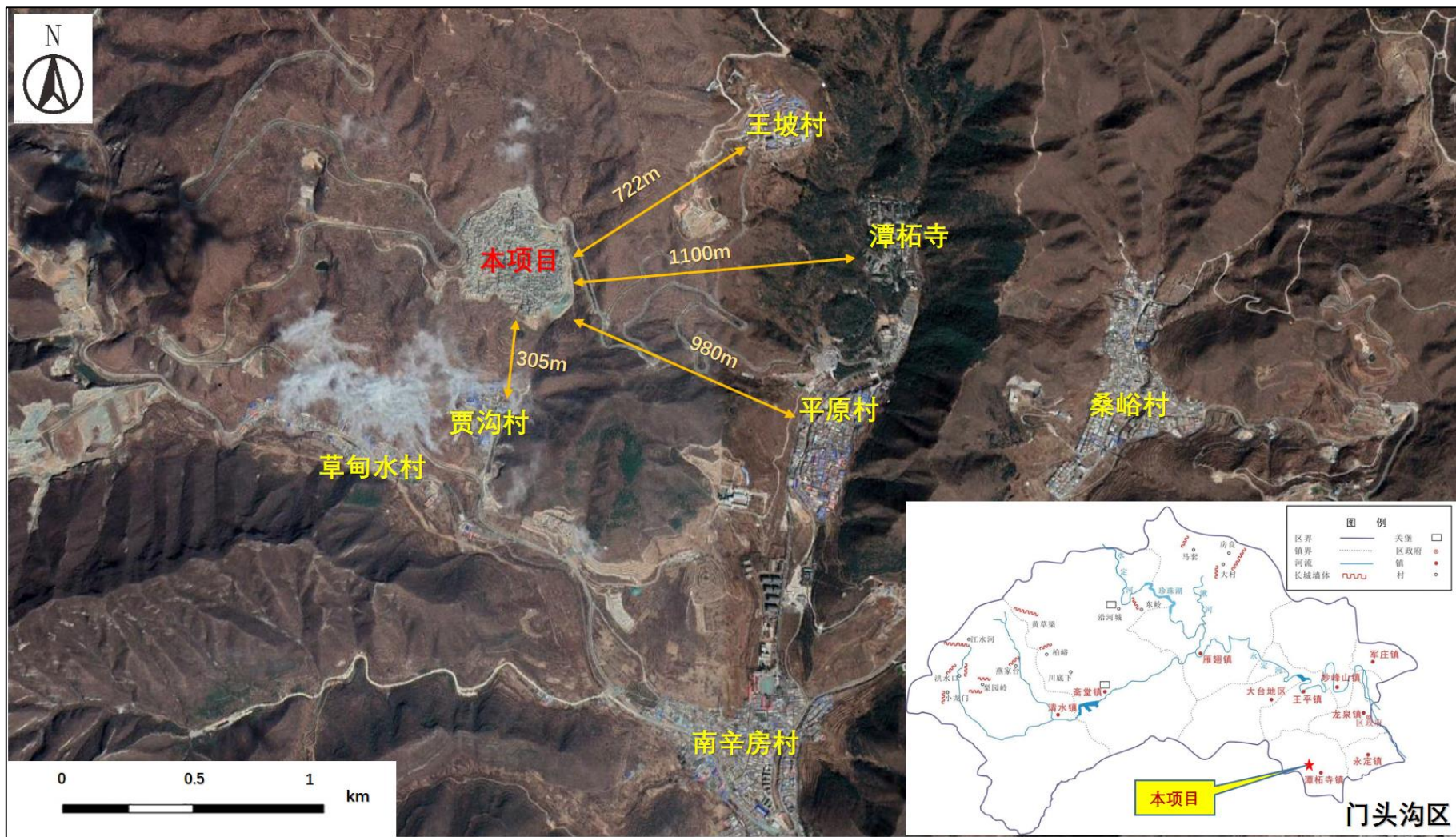
## 2、 建议

（1）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保证其处理效率从而确保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应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制定相应的环保管理措施，确保运营过程中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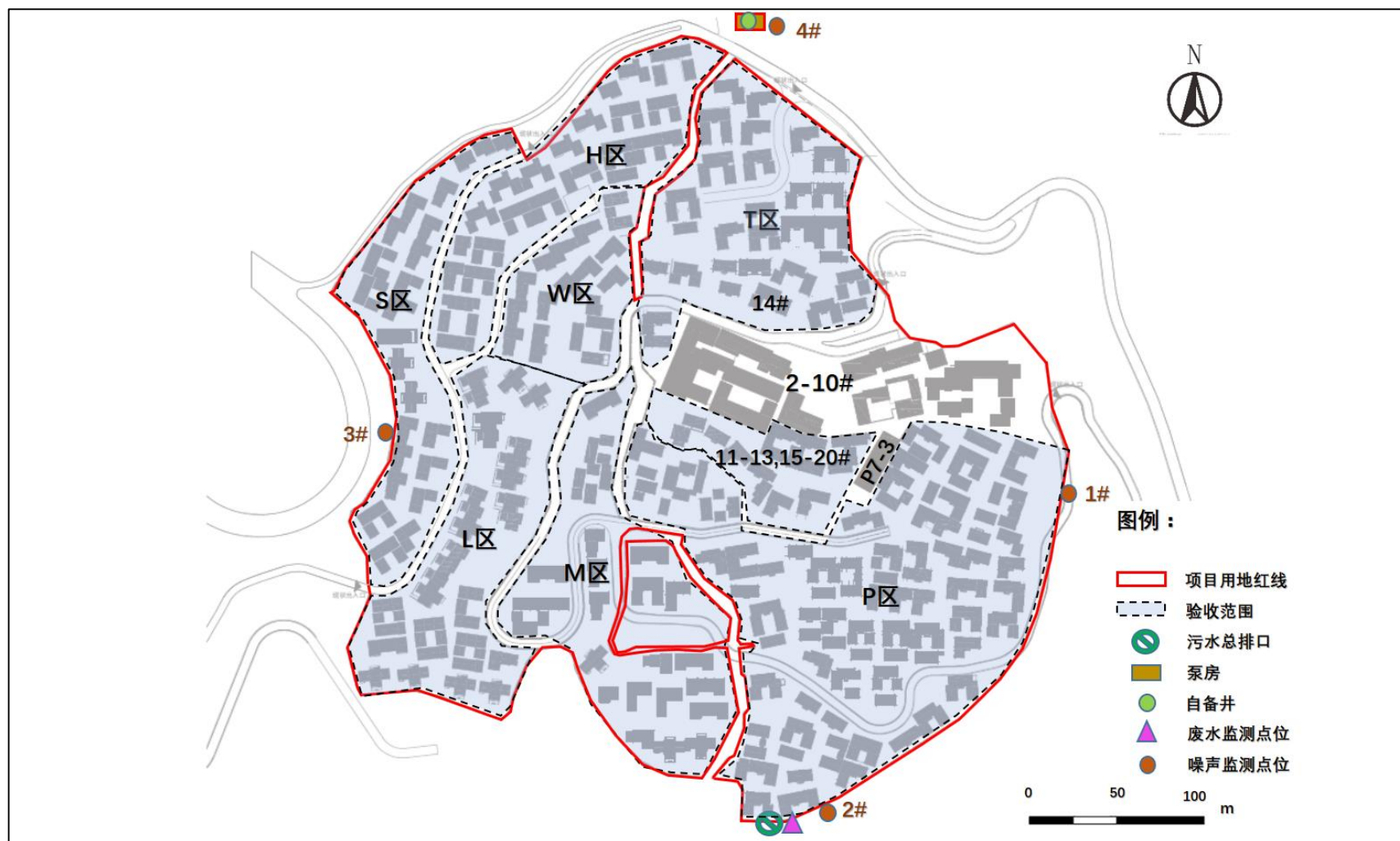
(3) 对项目范围内餐饮设施加强管理，要求实施主体履行环保手续，落实油烟净化措施。

(4)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对餐厨垃圾单独清运，委托处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附件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旅游开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服务业不涉及				实际生产能力		服务业不涉及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门环保审字[2012]02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3年				竣工日期		2018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龙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9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运营单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N2110109A02761535R		验收时间		
										100		
										其他（万元）		
										使用率40%		
										2.23		
										1.01		
										100		
										2019年9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 水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0
	化学需氧量		88.333	500	2.0228		2.0228	2.0228		2.0228	2.0228	2.0228	0
	氨氮		28.583	45	0.6546		0.6546	0.6546		0.6546	0.6546	0.6546	0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二：

#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门环保审字[2012] 0229 号

## 关于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检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老村建设，  
项目内容：潭柘寺镇阳坡园旅游产业配套服务设施。主要为参观展览、  
文化交流、会议养生、餐饮娱乐、商业零售、旅游服务、办公和员工  
宿舍等旅游配套设施。主要污染物：噪声、餐饮废水、餐厨垃圾。

二、要求：施工期做好扬尘防护，经常喷水，洒水；

三、覆盖裸露地面及堆物堆料；

四、控制噪声在标准范围之内；

五、修建污水处理站，废水达标排放；

六、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达标排放，灶台使用清洁燃料；

七、施工后期供暖采用清洁燃料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八、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抄 送：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阳坡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2年12月27日发

打印：刘景洁

校对：丛凤林